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改公司名稱;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	次
釋;	蹇.																				 			 		 	 	•		1
董钅	1 @	Ì	函化	牛.																	 			 		 	 			5
附釒	彖 —	_	-	ļ	購	回	授	權	的	説	明	函	件								 	 	 		 		 			16
附釒	录 _	<u>.</u>	-	3	建	議	重	選	連	任	的	董	事	資	彩	∤.					 	 	 		 		 			19
附釒	象 三	<u>:</u>	-	j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規	則	的	主	要	巨化	K ;	款	概	要			 		 		 			23
股夏	巨翅	围る	年ナ	た ¹	會	通	告														 			 		 	 	. 1	AGM	I-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MG-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經常性服務合約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業務顧問(「服務提供者」)。為免存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

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

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

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合資格參與者的

利益而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

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指 「要約し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根據文義要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 「購股權」 指 權計劃(倘適用)已或將(視情況而定)授予合資格 參與者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 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 年屆滿),而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之情況下,該 期限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 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之日期; 及(ii)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更 改 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 , 以及停止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計冊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嬴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購回授權| 指 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於召開股東调年大會的通告內第4項決 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退任董事」 李榮昌先生、湯顯祖先生及陳麗屏女士之統稱 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 初始最高股份數目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

購股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發行的初步最高股

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湯顯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敬啟者: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改公司名稱;及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 278,355,2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即556,710,54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 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及第102(B)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且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須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存疑,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李榮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屏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獲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上限。任何獲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湯顯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停止將「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並採用新的中文名稱「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登記日期(載於更改公司名稱的 註冊證書上)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將名稱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決定標誌著本公司將從其證券經紀及借貸的主要業務擴展及更廣泛地專注於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諮詢服務。

透過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表明其擴展旗下金融服務的決心,並定位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透過精明決策、策略思維及財務專長創價增值,協助客戶達成財務目標。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建立新品牌形象,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潛在擴充,而目的是為在競爭高度激烈的金融服務業中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身份與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用作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及中文)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時所用的本公司英文 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並變更其網址。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變更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址的詳情。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 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9,15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可行日期 可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港元)		
二零二二年	0.10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27,830,000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0.10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27,830,000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0.10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27,830,000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0.10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27,830,000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0.10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27,830,000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足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屆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不受限於任何歸屬期及於其授出時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攬或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事項)以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之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可低於上市規定所指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使股份之市場價格上升,從而取得所授予購股權的好處。

新購股權計劃有助於董事向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鼓勵僱員參與者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遠目標。董事亦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乃有所裨益,原因為與彼等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可於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因素)後全權酌情確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前考慮基於彼等所作出貢獻的性質的標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因素)。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決定及選擇應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應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83,552,734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78,355,27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內所詳述,計劃授權限額可以更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3)(b)及(c)分段,計劃授權限額中最多27,835,5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應分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確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依據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長遠增長的貢獻性質及/或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在最短歸屬期內持有購股權,及如適用,須在 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前達到要約中規定的表現目標。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合宜及實際。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使其負有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對其或就其創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此外,購股權價值乃以多個變量,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量為依據。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尚未有若干變量以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眾多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差異

為 便 於 參 考 ,下 文 載 列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若 干 主 要 差 別 :

(i) 重新定義「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及範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a)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 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即僱員參與者);(b)本公司控股 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經常性服務合約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成 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業務顧問(即服務提供商)可 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 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的 建議範圍屬合適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標。特別是: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能夠影響本 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 至關重要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方式為通過為本集 團提供業務轉介及投資機會轉介。為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資源,本 集團轉而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業務及投資機會,同時通過讓服務提 供者參與者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 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c) 此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承授人的範圍、及(就董事所知)在本集團類似或可比行業(例如金融及借貸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薪酬或薪酬待遇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適當之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是否應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評估標準,以及評估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的標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有權施加任何條款及條件, 並在要約中指明向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歸屬購股權並告知該承授人有 關條件,惟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iv) 新購股權計劃取消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已授 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 數目為不時發行股份的30%的規定;

- (v) 新購股權計劃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的投票要求 區分為(aa)採納/上次更新後三年內的更新及(bb)該三年期間後的建議更 新;
- (vi) 新購股權計劃取消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的5 百萬港元最低限額;
- (vii)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於(例如)出現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 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指定的其他特定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 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撥回機制,並載列評估可撥回購股權金額的 因素;及
- (viii)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倘購股權的初始授予乃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financial.com.hk),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 時發行的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的未來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 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 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83,552,734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355,27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將購回本身股份的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只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購回進行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 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69	0.143
六月	0.159	0.133
七月	0.143	0.095
八月	0.161	0.096
九月	0.172	0.140
十月	0.168	0.138
十一月	0.184	0.149
十二月	0.203	0.16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98	0.157
二月	0.200	0.157
三月	0.182	0.138
四月	0.173	0.134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	0.144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 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 或鞏固於購回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 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 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的合 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 **李榮昌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 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貸款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六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於本地多家證券公司及貸款融資公司。

李先生曾為ABC Marketing Limited的董事,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經李先生確認,ABC Marketing Limited因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其以撤銷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27,8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止。到期後,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46,35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的薪酬金額約為1,666,000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30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李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李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李先生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湯顯祖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嬴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嬴環球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

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新特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湯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八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擔任代表及負責人,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及合規與風險管理業務。

湯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角色訂立委任函,據此,湯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湯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湯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湯先生的每月薪金為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湯先生的薪酬金額約為115,000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30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湯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湯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湯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湯先生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湯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陳麗屏女士**,3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其後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國農前,彼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到期後,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據此,陳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陳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女士的薪酬金額約為12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30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陳女士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陳女士的資格、經驗及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陳女士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為獨立。陳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考慮重選陳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女士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陳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彼於會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陳女士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會計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女士。董事會認為,彼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該詞彙就本附錄而言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 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即「**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關連實體 參與者**」);及
- (c)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經常性服務合約持續或經常向彼等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的業務顧問(即「**服務提供者**」)。為免存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以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所釐定為基準。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
- (b) 其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已經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質及行業知識。

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營業額或溢利增加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已經或預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 (b) 本集團委聘或聘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期限;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引薦或推介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 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 聯營公司的貢獻,而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 心業務。

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為與僱員相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經常性服務合約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為免存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即業務顧問)須向本集團提供與借貸、金融服務及資產投資(即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開發、業務諮詢及業務轉介服務。彼等將提供可發展為與本集團借貸、金融服務及資產投資分部相關的業務交易或投資的研究、盡職調查工作、業務顧問、業務開發、業務諮詢及業務轉介服務,以使彼等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業務顧問涉及本集團的借貸、金融服務及資產投資業務的潛在客戶或投資目標的關係。業務顧問將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於評估業務顧問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提供服務時,本公司將考慮彼等於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期限內,彼等的服務質量及有關業務活動所帶來的收入、盈利能力以及機構合作夥伴及/或投資的規模與數量方面的表現。業務顧問的工作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的各方各面緊密相關,包括借貸、金融服務及資產投資,業務顧問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因此,業務顧問所提供的上述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員工相若,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有關業務顧問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從彼等的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 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收取的現行市價;
- (d)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或合作期間;
- (e) 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計,服務提供者 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f)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
- (g)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可能會向本集團推介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 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 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995%。有關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 (a) 權而可發行的初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 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外及於(b)及 (c)分段的規限下,其中10%應預留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用於向服務 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否被 超 過 而 言 ,根 據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條 款 失 效 的 購 股 權 或 獎 勵 將 不 得 計 算 在 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 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 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 目)。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 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 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長期增長的貢獻的性質及/或本集 團未來的資本需求,以及本公司因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 而須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事實。鑒於上 述 各 項 , 董 事 已 以 個 別 上 限 (定 義 見 下 文)作 為 參 考 , 並 認 為 1% 的 分 項 限 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在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靈活性,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相對較低的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受上一段所規限且不影響下一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新購股權計劃 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之日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 新之日起計三年後(「三年期間」),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條件是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照 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10%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 日已發行股份的1%。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 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 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 項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c)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的任何 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 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倘適用)上一段所提述的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惟條件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於股東批准前須確定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e) 就根據上述各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 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而倘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於為取得所需批准而召 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士須 放棄投票。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倘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及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建議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該承授人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合格參與者授出酶購股權之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之解釋。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酶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 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 (b) 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就已 經及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許銷及尚未行使 的 購 股 權,惟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超過0.1%,而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 通 函。通 函 須 載 有 (a) 必 須 於 股 東 大 會 前 釐 定 的 向 各 參 與 者 授 出 的 購 股 權 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 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 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 議;(c)任何身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 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承授人、 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的股東 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人士可於股 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已於向股東寄發之相關通函內載明彼等 投反對票之意願。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 式進行。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如此獲接納的要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予。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自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起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10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7) 歸屬期、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承授人須設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限。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 個月。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 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出於行政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 倘非出於有關行政管理或合規原因本應於較早時候授出的購股權, 惟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限可能會縮短,以反 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c)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 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d) 授出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其中各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基於以下目的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 (a)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 集團(第(c)分段);(b)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 獻作出獎勵(第(b)分段);(c)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第 (b)及(d)分段);(d)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第(c)及(d) 分段);及(e)於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a)至(d)分段),其與新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誠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所適用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於公正且合理的情況下臨時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此乃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適當,且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此外,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不起作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附錄第7(a)及(b)段所述;(b)本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性,通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有正當理由)獎勵表現優異者;及(c)應容許本公司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而酌情制訂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住策略,因此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附錄第7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限符合市場慣例,實屬適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董事可確立表現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附錄第24(d)段的規限下,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應有權在購股權期間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被董事視為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並非始終屬適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僱員給予報酬或補償之時。董事認為,於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均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及於何種程度上適合施加該等條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就成本控制而言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視乎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形成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如是否為銷售角色、管理層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務(如是否應採納整個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特性(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核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購股權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彼等其後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

回撥機制

董事可於要約中列明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董事確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倘若要約中載有回撥機制,且該回撥機制被觸發,則根據該機制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因此被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視作已動用。就回撥機制而言,此類註銷毋須按照本附錄第20段的規定徵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憑藉此回撥機制,本公司將可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之股權激勵,此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利益。

於評估發生觸發回撥機制的事件而須回撥的購股權金額時,董事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如購股權持有人的職責、授出目的(如是否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鼓勵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影響等。

董事認為,有關條文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8)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作出有關授出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作出有關授出的要約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最高者。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9) 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全面行使當日(或倘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在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股東登記冊首次重開當天)(「**行使日期**」)之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無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因拆細、合 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該等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10)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資料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董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限期當中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任何期間,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禁止參與者根據有關守則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其一經採納,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 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除外。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關聯方參與者),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關聯方參與者)(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聘用),則購股權(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宣告失效,且不得再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容許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有關相關實體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存疑,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僱傭關係停止或終止之日予以沒收及失效。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關聯方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關聯方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有關相關實體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已歸屬但要約所載表現目標尚未達成的該等購股權而言,董事可參考所訂明表現目標的達致程度及其他衡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董事認為適當數目的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為免存疑,除上文所訂明者外,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終止僱傭之日予以沒收及失效。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關連實體參與者),而 其因持續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 債務重組協議、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 之罪行除外),或(若董事如此決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合資格僱員與本 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之間的服務合約,致使僱主有權終止 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關連實體參與者), 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並於終止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當日或之後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予以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獲行使。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將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須受歸屬所規限)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股東(或彼等任何一類)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為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享有近乎於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同等地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及受歸屬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發行股份,而該等承授人因而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屬於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屬於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則:

- (a) 第(12)、(13)、(14)及(15)段須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而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有關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 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 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 止。

(19) 調整未獲行使購股權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 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行使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 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更(如有),惟:

- (i) 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
- (ii) 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認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
- (iii) 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在每一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説明。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調整的生效日期,應為觸發事件的生效日期,就此而言應指(關於上述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各有關事項方面)因有關事項而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增設股份當日。

(20) 購股權之註銷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及除根據第(7)或(22)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假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上文第(3)(b)及(d)分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中的尚有未發行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已註銷者)授出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為使在終止前已批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能有效行使,或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維持效力及繼續生效。於上述終止前批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或(b)第(12)、(13)、(14)、(15)、(16)、(17)及(18)段 內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

(24) 其他事項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的所需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為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 賣後,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藉董事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規管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但有關更改不得對於有關更改前所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獲得有關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有關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目前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須獲得股份持有人同意或批准。
- (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變更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 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予以變更。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獨立 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李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湯顯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麗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 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 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 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不時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 文);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於各情況下須受計劃 授權限額及(倘適當及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相關詞彙定義 見通函)的規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8. 「動議倘本通告所載第7號決議案已成為無條件,則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初始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將「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並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頒發註冊成立證書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且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停止註冊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頒發有關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更改公司名稱之實施及生效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司印鑑),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financial.com.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